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0-37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化金马	股票代码	0007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伟林	刘红光
办公地址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
传真	0435-3907298	0435-3910232
电话	0435-3907298	0435-3910232
电子信箱	thjmjt@163.com	thjmjt@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涵盖抗肿瘤、微生物、心脑血管、消热解毒、消化系统、骨骼肌肉系统、神经系统等多个领域。母公司的主导产品主要包括复方磺酸乳杆菌片、风湿祛痛胶囊、消癌平注射液、等石利明口服液等。子公司圣泰生物经营的品种主要集中在骨多肽类、脑保护剂化学药、心脑血管中成药、消热解毒类以及儿童呼吸系统中成药等五类药品领域,在同类产品零售市场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主要产品为骨瓜提取物制剂、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制剂、血栓通注射液、清开灵片及小儿热速清颗粒。子公司永康制药生产的药品种类主要系中成药,用于治疗脑体瘫痪、炎性疾病、骨外伤及软组织损伤等相关疾病,主要产品包括小金丸、天然麝香小金丸、消咳喘胶囊、九味羌活颗粒、元胡止痛分散片、温胃舒片等。子公司源首生物主导产品蜡样芽孢杆菌活菌胶囊、蜡样芽孢杆菌活菌片为治疗用生物活菌微生态制剂,主要用于治疗肠炎、腹泻、婴幼儿腹泻及肠功能紊乱。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本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本公司的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严格按照国家GMP规定组织生产。每年初,生产部门根据各销售部门制订的年度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周转及实际生产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在此基础上,生产部门每月根据各销售部门汇总的各销售大区下月销售计划并结合库存数量等制订下月各周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在执行生产计划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通过上报审批可以适当调整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技术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量保证部对关键生产环节的中间产品、半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以保证不合格中间品不流入下一道工序;质量控制部对产成品按国家药品标准进行质量检验,以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中心设立六大事业部:医学事业部以等级医院直营、民营医院开发、院外营销推广、学术体系建设为主体。商务事业部政力于打造商业平台,建立进销存服务及管理体系。控制事业部政力于控销、KA连锁开发,结合线上线下,树立产品品牌及企业品牌,市场触角触及县级市场及乡镇市场。招商事业部致力于大招商。电商事业部政力于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网上销售。行销事业部主要是针对国家医药市场政策变化,组建的试点队伍,探索新的营销模式。

(三)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公司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健全内部控制,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的能力;公司在加大内部产品潜力挖掘的同时,持续加大销售产品的广告宣传,市场推广力度,给公司销售能力进一步提升,并且随着国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城市和农村医疗保险覆盖率和支付率的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医疗体系改革深化等多种因素,均推动医药行业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趋势,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四)行业发展情况

2019年,由于受医保目录调整、重点药品监控、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和市场因素影响,医药行业发展持续承压。受此影响,行业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剧。但是,医药产品的刚需基础牢固。受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社会医疗保险覆盖范围扩大、城镇和农村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进以及人口老龄化等因素提振,医药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977,206,434.29	2,094,549,374.90	-5.60%	1,521,410,29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1,890,393.46	330,858,116.24	-717.15%	257,879,25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0,704,056.63	204,684,082.46	-1,116.54%	245,507,55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61,078.98	170,722,975.82	-56.15%	26,434,19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	0.34	-720.59%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1	0.34	-720.59%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2%	7.28%	-65.20%	6.07%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4,698,048,449.36	5,997,069,913.93	-21.66%	5,726,837,49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0,930,917.49	4,711,657,322.38	-44.16%	4,380,799,206.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9,397,546.32	507,348,498.37	487,369,808.98	573,090,58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31,985.61	67,330,867.27	40,023,714.57	-2,200,176,96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83,222.82	56,966,543.15	35,381,300.15	-2,213,735,12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76,462.86	103,977,596.77	24,025,764.25	10,634,180.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1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5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首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8%	241,464,944	212,173,544	质押	241,464,944
于兰军	境内自然人	19.66%	190,000,000	0		
苏州仁和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30,441,400	0		
苏州首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28,559,201	28,559,201	质押	28,245,747
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7%	2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
苏州首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8,737,517	18,737,517	质押	18,730,000
山西赢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13,900,000	0		
首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12,280,477	0	质押	3,000,000
武慧	境内自然人	0.74%	7,135,100	0		
李淑华	境内自然人	0.63%	6,122,40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首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首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首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在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0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000股。股东李淑华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3,300股,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859,102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6,122,402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公司完成了新旧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有效化解了股东的债务风险,防止股东债务风险传导至上市公司。公司董事会调整后,面对一系列不利因素,制定了"整顿、改革、发展"的工作方针,调整经营思路,围绕肉类综合医疗+综合医药制造类核心,主动化解影响,大胆改革,不断夯实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努力拓展大健康产业领域。

1,主要经营情况:根据国家医药相关政策变化,本着谨慎原则,公司本期计提商誉减值2,056,320,338.21元,该项减值涉及公司已收购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受此影响,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977,206,434.29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1,890,393.4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17.15%。

2.市场营销方面:报告期内,由于受医保目录调整、重点药品监控、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和市场因素影响,医药行业发展持续承压。为了减轻政策变化对公司营销工作的冲击,公司不断规范营销管理,加大政策账款清收;加强内部管理监督,构建合理管理体系;优化销售团队,提高执行力;加强学术推广投入力度,依托各级医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进行产品宣传和推广,提高产品认知度,树立公司学术品牌形象。

3.生产与质量方面:公司始终践行"质量第一"的药品生产理念,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将药品质量落实到入物料采购、生产、检验、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强化风险过程控制,保持 GMP 常态化管理;公司持续进行 GMP 培训,全面推行质量风险管理的理念,通过生产过程中间监控、设备设施优化等手段,不断强化 GMP 管理;根据公司市场营销需求,合理安排各车间生产作业,在药品原辅材料,尤其是中药材市场价格上升的不利因素下,公司采购部门在保证产品质量,符合GMP要求的同时,以选择质优为标准,通过招标比价等多种方式,利用上市公司规模效应,提高议价能力,降力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公司安全、环保、高质量地完成生产任务。

4.科研开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药研发、中药二次开发及中药质量标准研究与提升、生产工艺验证、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建设、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开展了大量有效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及水平。公司继续推进化药1.1类新药琥珀八氢氯阿啶片III期临床试验,报告期已入组病例近400例。

5.新领域方面:基于工业大麻价值和市场形势的分析,报告期公司继续工业大麻迁厅产业布局。公司先后与吉林省农业科学院、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政府、及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人民政府、黑龙江省科学院签订《工业大麻合作项目协议》,探索及发展在工业大麻领域的育种、种植、提取、深加工方面的突度开发,实施工业大麻科技成果研发与转化。为加快推动公司在工业大麻领域的布局,公司投资设立了黑龙江圣泰农业麻科技有限公司,重点规划发展工业大麻的种植业;投资设立了哈尔滨圣泰农业麻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目的是为了更好的利用圣泰生物的生产加工条件,使种植产品向深加工转化,促进产业链的完整和延伸。工业大麻产业链布局,可与公司现有的中成药、生化药,以及治疗阿尔茨海默综合症的1.1类新药可以形成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的经营领域,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6.产业整合方面:为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向医疗产业下游延伸,寻求和完善公司长远发展产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2019年1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收购五家综合医院的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2019年1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司拟向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85%股权、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85%股权。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初步对价为153,000万元,最终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融资和可资金能力明确性方面:公司继续致力于建立的理规范、分工明确、权责统一、协同高效的内部管理体系,通过融金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控能力,夯实管理基础,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通过严格预算、强化核算、精控成本,提升财务信息服务质量等举措健全内部约束机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实现增收节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履职尽责,独立、客观、审慎地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和观点,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人才培养和企业文化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引进高素质人才,丰富人才储备。同时,培训提升公司现有人员,改善人才结构,通过搭建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有效激励员工不断改善工作方法和工作品质,持续不断地提高组织工作效率,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持与保障;加强干部队伍素质建设,在发挥好引导作用上聚力用劲,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推动各项工作全面加强、全面进步。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成药	762,453,572.11	536,239,916.75	70.33%	15.09%	22.98%	4.51%
化学药	1,205,353,998.12	1,095,448,522.86	90.88%	-14.72%	-15.83%	-1.2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董事会决议	本期无影响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决议	本期无影响
3,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决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649,6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649,650,000.00
4,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决议	本期无影响
5,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决议	本期无影响
6,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决议	本期无影响
7,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董事会决议	应收票据减少:49,343,427.53元 应收账款减少:0.00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49,343,427.53元
8,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董事会决议	留存收益:减少38,836,011.43元 应收账款:减少45,689,425.21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0.00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6,853,413.78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0.00元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49,343,427.53元; "应收账款"本期金额739,569,887.32元,上期金额836,589,591.03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73,254,816.58元,上期金额175,408,247.56元。
2,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决议	本期无影响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财政部于2019年6月1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进一步调整。本公司执行财务报表格式相关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修订准则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 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新会并报表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具体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原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原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行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将原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原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 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列项目。

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要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内容如下: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4.债务重组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债务重组准则修订内容如下: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5.重要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法规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0-3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8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拟续聘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曾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120万元和65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6年3月注册成立于北京。前身为邮电部直属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完成脱钩改制并受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楼四层,在长春、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广州、深圳、苏州、西宁、济南、长沙、合肥、郑州、西安、重庆设有分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二十多年来,先后从事证券业务近80家,一直是国内长期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全国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从事金融相关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全国首批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北京第一批碳排放交易核查机构(唯一入选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人员信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有从业人员1100人,其中合伙人50名,首席合伙人为田雍先生。截止到2019年末具有注册会计师 418名,近一年来注册会计师没有大的变动,其中超过300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三)业务信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2018 年度业务收入 2.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6 亿元,总计为近 1000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20家为上市公司,证券业务收入4340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16家)、金融证券业(3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 家),总资产均值为120.77亿元。

(四)执业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基本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韩波	注册会计师	是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中共吉林省注册会计师评估师行政联合委员会委员、吉林省财政厅会计处特聘专家、吉林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鉴证业务特聘专家、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特聘MPCC校外实践导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常明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姜莉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2.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韩波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2.8-1998.1	吉林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1998.1-1998.12	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副主任会计师
1998.12-2006.6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副董事长、总经理,吉林分所主任会计师
2006.6-2019.6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副会长、副董事长、吉林分所主任会计师
2019.6-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长、副董事长、吉林分所主任会计师

3.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常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8-2008.7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助理
2008.7-2012.7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2.7-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4.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姜莉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3.1-2012.5	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
2012.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质控部高级经理

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年11月受到行业协会通报批评一次行业惩戒,2018年责令整改一次,2019年收到警示函三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六)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年末,中准已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购买职业保险累计风险赔偿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考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等情况,认为其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正执业,能保证公司的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核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5.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续聘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0-3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首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6号),其中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798,85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上述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向北京首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首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首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天是和顺投资股份(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798,85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01 元,募集资金总额1,68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693,006.86元后,实际募集金净额为1,664,306,993.14元。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6]1014号》《验资报告》,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3日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年12月 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20,917,229.92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606,705,142.38元,2019年度使用14,212,087.54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9,5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4,435,407.05元,累计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6,862,636.9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与开设专户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于2016年2月1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与开设专户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市分行于2016年2月2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与开设专户的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于2016年2月2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已经按照与广发证券、各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	0806020222900112140	933,693.1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28110010122828556	157,441.7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市分行	9220080100008338892	1,342,287.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08057201040011708	12,001,984.31
合计		14,435,407.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